

证券代码:002880

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

公告编号:2020-037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20日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4家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同时本公司与德保、田阳、平果、隆安、钟山、罗定、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

差异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各位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1日